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4,00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8.56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6.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508 0120 2100 02927）

2、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9 083 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个专户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